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2991111#8564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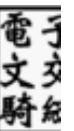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18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辦理2013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(001899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2013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乙份
(如附件)，請 貴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101學年度中小學學生參加初審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6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249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被推薦人應為就讀國內之下列學校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：
 - (一)國中組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101學年度學生。
 - (二)國小組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101學年度學生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處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，曾獲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但屬不同教育階段者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—





(一)奮發向上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(一)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原則。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

(二)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乙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，及電子檔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102年1月22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2013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)：

- 1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)
- 2、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)
- 3、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「簽名」)

五、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，務必再次確認被推薦者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裝

訂



線

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1-08
11:36:28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